

- (二)函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對曾發生棄置玻璃容器之地點加強巡查與清理，並宣導民眾廢玻璃瓶可回收、勿亂丟等觀念；對轄區內有運輸、貨運或計程車行亦請其納入加強宣導範圍，並納入「民眾檢舉信箱」，供各界發現違規情形提出檢舉。
 - (三)函請營造與運輸相關公會幫忙宣導空瓶可回收、勿亂丟。
 - (四)該署另為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廢容器回收、減少棄置，已成立「應回收廢容器加強回收諮詢輔導團」，以因地區特性，協助策略之研擬。
- 三、該署依據各地清潔隊問卷與民眾電訪結果與地方環保機關訪談結果，已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 (一)考量棄置廢玻璃容器有其特定族群，故已著手規劃製作司機暫停車輛多會運用之「停車卡」作為強化宣導廢玻璃瓶可回收之觀念之宣導物。
 - (二)該署另已規劃與連鎖便利商店業等販賣業者合作辦理互動式宣導工作，讓民眾知悉回收地點之多元，供民眾多重運用，並提升回收管道之便利性。
- 四、對於部分民眾反映之容器採押金回收之作法，該署亦已納入「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中，俾未來可研議強制責成相關業者辦理押金回收相關事宜。
- 五、有關蘆竹鄉廢玻璃容器遭任意棄置之情形，造成農民耕作安全問題，該署已函請桃園縣環保局加強巡察與清理。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成立「家庭福利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2)

王委員就成立「家庭福利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為充分徵詢專家學者及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多次邀集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民間委員及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台灣防暴聯盟等民間團體等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會，與會者一致支持在衛生福利部維持社政為主體之業務司外，增設 1 署專責社會福利相關業務，其具體組設尚待研商。
- 二、至於規劃成立「社會及家庭署」專司社會福利業務乙案，係多次會議之最終共識，期以成立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之專責機關，推展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單位，以建立三級預防體系為導向的專業福利服務，目前規劃內容如下：
 - (一)社會及家庭署係整併內政部兒童局及社會司二個單位業務，其中為因應我國社會環境變遷與家庭結構轉變之趨勢，提供兒少及家庭更完善的福利與支持體系，滿足不同類型家庭的需求，讓孩子能在原生家庭中成長發展，並使家長得以兼顧育兒與工作，降低家庭養兒育女的各項壓力。爰為健全家庭經濟安全制度，有效運用社會福利經費，同時支持家庭功能，預防並協助家庭解決家庭成員問題，將原屬內政部兒童局 5 個業務組（綜合規劃組、托育服務組、福利服務組、保護重建組及防制輔導組，等同 5 個業務科）調整為 2 個業務組（各組得設 3 至 4 個業務科），分別為「兒少婦女組」及「家庭支持組」，藉以充實服務能量，協處家庭多元問題。

(二)保護服務司則整併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社會司等三個單位業務，基於建構緊密無縫安全網絡，妥予保護婦幼、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免於遭受遺棄、虐待、疏忽、暴力侵害、性侵害及其他之不正當之行為，強化保護服務功能，提供更適切之性別暴力防治及保護政策之規劃，將原屬內政部兒童局 2 個業務組（保護重建組及防制輔導組）之兒童少年保護業務、性交易防制、偏差少年、非行少年輔導及犯罪防治等業務，調整為 2 個業務科，分別為「未成年保護科」及「未成年輔導處遇科」。

三、內政部目前亦逐步規劃設置「社區型家庭福利服務支持系統」，配置足夠社工人力，因應不同需求人口群特性，提供可及性、近便性且連續性之單一窗口服務，落實一級與二級預防工作，及早協助高風險及其他遭遇困難家庭，減少家庭暴力、攜子自殺等不幸事件。爰積極要求地方政府評估自身需求，進行資源盤點，將目前公私部門已有服務加以連結或整合，規劃分區建置家庭福利服務的單一窗口、統籌並充實社工專業人力、建構區域網絡並整合資源以提供民眾整合性及近便性服務，以因應複雜的社會問題及滿足民眾需求。

四、內政部於組改過程中，皆依據家庭及兒童少年需求與最佳利益為思維並提供專業服務，目前已將所有業務盤點完畢，未來將配合組織法審議情形調整，並交接由新單位整合各業務項目及擬定新業務項目，以確保業務無縫接軌。此外，亦積極建構社區型家庭福利服務支持系統，加強對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的照顧，提供整合性及近便性服務。

（八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毒蟲繳納罰款難上加難！查獲者如果不繳納罰鍰，會被再處以怠金，但這些人似乎也不怕，徒浪費許多公務人員的時間與人力，因此法務部應檢討是否將 K 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7）

陳委員根德，就毒蟲繳納罰款難上加難！查獲者如果不繳納罰鍰，會被再處以怠金，但這些人似乎也不怕，徒浪費許多公務人員的時間與人力，因此法務部應檢討是否將 K 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之彙整資料顯示，自 98 年 11 月 20 日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施行之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無正當理由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被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罰鍰共有 18,766 人，繳納罰鍰有 8,869 人（47.36%），尚未繳納罰鍰有 9,897 人（52.74%）。

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起迄今歷屆共 8 次提出審議是否將第 3 級毒品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因與會專家及律師反對而未能通過，其主要意見有二，第一愷他命成癮性低，若將愷他命列為第 2 級毒品，對於成癮性低的施用愷他命者，施以觀察勒戒並無實益，反因進入司法處遇有被標籤化之虞。第二愷他命在青少年學生盛行，若施用愷他命的學生施以觀察勒戒更會嚴重影響其學業。惟法務部目前研議上開意見之對策，並擬於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再次開會時審議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應否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議案。